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複　代理人　楊焙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招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4年7月8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7月7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同年7月7日適逢丹娜絲颱風侵臺，屏東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7月8日下午5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